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原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鍾麗惠
訴訟代理人　唐小菁律師
被　　告　李曜樺
　　王志豪
　　吳昇樺
　　謝巴查克
　　大碩環保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李玟靚
被　　告　玉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　　黃文輝
代表人
被　　告　林靖超
　　吳武忠
　　潘進仁
　　王銘賢
　　顏輝銘
　　邱尚敏

上列被告因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華君
法　官　林新益
法　官　簡祥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怡貞